

董事會致力去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健全的程序，以確保誠信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同時提昇全體股東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規（「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適用於自該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其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確切查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遵從《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已檢討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符合了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本公司委聘了一家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的審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書供討論。根據德豪嘉信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之監控環境被評定為滿意，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基金管理公司過去一直皆遵守董事會所訂立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指引。董事會詳細討論了該報告書之內容，並就所提出之建議在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上作出合適的修訂。

##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管理事務，包括採納長期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按本公司目標營運，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根據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簽訂的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營運。投資管理協議詳情載於第28頁至29頁「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標題之下。

## 董事會 (續)

### 組成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並無指定主席。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25頁至第28頁「董事履歷資料」標題之下。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會定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與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詳列如下：

會議次數		4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吳在樂先生	4/4	邱德強先生	0/4
薛萬祥博士	4/4	胡競剛先生	4/4
華民博士	4/4	李天傑先生	3/4
王家泰先生	4/4	曾達夢先生	2/4
易永發先生	4/4	王長虹先生	3/4
蔡儂瑞先生	3/4	周有道先生	0/4
陳志全先生	2/4	姜靜宜先生	0/1

本公司董事吳在樂先生、薛萬祥先生、蔡儂瑞先生、陳志全先生、邱德強先生、胡競剛先生及周有道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陳志全先生、李天傑先生及曾達夢先生亦為潤泰集團公司的董事。潤泰集團是以台灣為基地的公司集團，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若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述關係的詳情載於第30頁至第31頁「主要股東」標題之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 董事會 (續)

### 董事退任及重選

1.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通過普通決議案重選。
2.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數目為準)須輪流退任。
3. 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應選連任的董事。
4. 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陳述，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日後如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當中列明其指定的職權範圍及每年可獲酬金100,000港元。其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收取任何酬金。

### 提名程序及條件

本公司尚未按聯交所的建議最佳常規成立一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候任董事的有效提名將盡快提交董事會作考慮。所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資格。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共同擁有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負責挑選、聘請及評估新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並評估候任董事資格。

###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委派特定責任與職務予以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該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有關會議次數如下：

會議次數		2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易永發先生 (主席)	2/2	華民博士	2/2
王家泰先生	2/2	陳志全先生	1/2

### 角色與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為準確、完整、客觀及可信，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舉行的兩次會議，會上亦有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計委員會可完全自由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聯繫。

於二零零六年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該委員會亦於業績公佈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 組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王家泰先生 (主席)、易永發先生、華民博士、吳在樂先生及薛萬祥博士。二零零六年度未有召開會議，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已參考市場比較數據而檢討了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薪酬政策，並且制定了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不獲任何薪酬。

## 薪酬委員會 (續)

### 角色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薪酬政策乃經過正式及透明程序訂立，並審視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福利。有關考慮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福利、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等。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個別人士所獲薪酬與其職責與表現是否相稱，以及有關薪酬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有關個人。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保證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相關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保證有關財務報表能準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3頁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核數師薪酬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服務及有關費用：

	二零零六年 美元
審計服務	21,034
稅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3,846
	<b>24,880</b>

本公司另有委聘其他核數師就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特別審閱，作為本公司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程序之一。